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晋0702民初7977号

原告：林弘一，男，1990年1月17日生，汉族，住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6楼2门403号，身份证号码：110104199001172013。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王玮，北京东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国栋，男，1979年4月14日生，汉族，住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棕榈滩花园一区58号，身份证号码：372428197904142411。

被告：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花园路1号新天下电脑城2层2318-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QANH1XK。

法定代表人：吕志勇，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林弘一与被告赵国栋、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弘一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王玮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赵国栋、智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智源公司、赵

国栋偿还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共计 252055.74 元(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收益 78369.76 元, 共计 330425.5 元;

2、以截止 2020 年 8 月 11 日原告尚有到期未兑付本金的数额 255655.59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 以 2022 年 03 月 28 日以原告尚有到期未兑付本金的数额 252055.74 元为计算基数,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开庭时(2022 年 3 月 28 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利息; 3、请求被告赵国栋对智源融汇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公告费全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3 月 29 日, 原告林弘一通过“钱包金融”平台(<http://www.qb-jr.com>)进行注册成功成为平台用户, 用户名同手机号为: 13691213702, 并于同日绑定其本人名下建设银行账户: 6217000010032041736。智源公司原名称为钱包网金(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赵国栋为智源公司(原平潭钱包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8 月 1 日智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国栋变更为吕治勇。钱包金融平台现由智源公司运营及管理。该平台系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 向借款人、出借人双方提供的居间信息服务。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 原告陆续通过钱包金融平台发布的具体在投项目, 在平台页面上点击立即购买并确认签署由钱包金融平台提供的《借款合同》, 以出借人(投

资人) 身份出借 11 笔款项合计 476600 元, 出借款项支付至智源融汇账户, 并由智源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给借款人的专用收款账户。智源公司收到借款人返还款项后, 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原告款项合计 224303.99 元。原告林弘一注册钱包金融平台个人账户页面载明“(1) 充值交易记录(总额)476600.00 元, 充值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2) 提现交易记录, 提现状态全部, 提现总额 224303.99 元; (3) 兑付记录: (兑付基数) 266, 952.37 元, 已兑付金额 224, 303.99 元; (4) 兑付时间 2019 年 2 月 11 日, 剩余未兑付金额 425663.55 元; (5) 截止至起诉时(2021 年 11 月 24 日), 剩余未兑付金额 252296.01 元。”2018 年 8 月 16 日, 钱包金融通过平台发布《有关 8.15 公告的细则解释(一)》载明: 2018 年 8 月 20 日 0 点起, 钱包金融平台所有合作方的到期项目的项目周期调整为 18 个月, 仅为对投资本金投资周期的调整, 利息处理方式详见本说明函第二部分第(一)款的说明, 而在(二)关于到期本金周期回款方式的说明第(一)款载明, 项目的还款方式均为“等额本息”, 即 18 个月期间, 借款人按等额本息方式还款, 理财人年化率为 10%等。说明在计划还款时, 约定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0%计算。珍宝金服提供的《借款合同》中第七条逾期还款第 2 条逾期付款利率每日按 0.08%计收, 直至欠款还清之日止。若按日利率 0.08%, 年化率为 29.2%, 逾期利率如若超出 24%的年利率,

请求以 24% 年利率计算。2019 年 2 月 11 日，钱包金融发布《优化钱包金融兑付方案的说明》，该说明载明“……钱包金融将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优化兑付方案。……具体优化方案如下：1. 所有未到期的定期项目，将最晚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全部提前结束，并进入新兑付方案的兑付环节。兑付期间按照展 18 期的计息方式支付利息……。”从载明说明钱包金融所有未到期的定期项目最晚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全部提前结束，兑付期间按照展 18 期的计息方式支付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网络借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说明钱包金融平台的提供者智源融汇公司对理财人到期产品尚未兑付的款项承担兑付责任，可认定智源融汇公司为本案借贷承担支付责任。2018 年 8 月 27 日，赵国栋向钱包金融投资人发布《保证函》，《保证函》载明“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含当日)，如钱包金融平台未能完全按照其公布的兑付方案向投资人兑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人同意放弃本保证函一般保证责任项下的先诉抗辩权，投资人有权直接要求本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从《保证函》载明内容说明赵国栋承诺同意以保证人的身份为钱包金融平台所有投资款项尚未结清的投资人在钱包金融平台因投资行为而产生的相关债权提供保证责任，可认定赵国栋为本

案借贷提供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截止至起诉前，被告尚有本金 252055.74 元未兑付，收益 78369.76 元，共计 330,425.5 元。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钱包金融平台每日仅仅返还原告本金数额为 80.09 元，且收益也只能在理财本金兑付完毕后的 18 个月中才可以兑付，致使原告的资产遭到严重损失，严重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原告合法权益。

被告赵国栋、智源公司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通过“钱包金融”平台（<http://www.qb-jr.com>）进行注册成功成为平台用户，用户名为：13691213702，并绑定其本人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6217000010032041736）进行投资。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止，原告陆续通过钱包金融平台发布的具体在投资项目，在平台页面点击购买并确认签署由案涉平台提供的《借款合同》，以出借人（投资人）身份出借 11 笔款项合计 476600 元，出借款项支付至案涉平台账户，即案涉平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给借款人的专用收款账户。根据案涉平台显示：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7 日，原告待收收益为 78369.76 元，将在本金兑付完毕后 18 个月内完成兑付；截止 2020 年 8 月 11 日，原告剩余未兑付本金为 255655.59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原告剩余未兑付本金为 252055.74 元；2021 年 11 月 26 日后案涉平台

再未向原告进行兑付。

另查明，案涉投资网站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被告智源公司。2018年8月27日，被告赵国栋签订《保证函》，载明：自2018年11月1日起（含当日）至保证期间届满之日止，其在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含当日），至公告方案中规定的兑付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二年止，如公告方案中涉及分期兑付的，则保证期间终止日为自最后一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兑付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二年；如同一投资人拥有多笔债权且该等债权按照公告方案分别适用不同兑付时间节点的，以投资人所有债权中对应的最晚兑付期限届满后满二年止，为有效保护投资人利益，自2018年11月1日起（含当日），如钱包金融平台未能完全按照其公布的兑付方案向投资人兑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赵国栋同意放弃本保证函一般保证责任项下的先诉抗辩权，投资人有权直接要求本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再查明，2018年8月16日，案涉平台发布《有关8.15公告的细则解释一》，其中第三条载明：2018年8月20日0点起，案涉平台所有合作方到期项目的项目周期调整为18个月，利息按等额本息的方式向在投项目的用户进行汇款分配，并在示例还款说明中载明理财人年化为10%。2019年2月11日，案涉平台发布《优化钱包金融兑付方案的说明》，该说明载明：所有未到期定期项目将最晚于2019年2月11

日全部提前结束，并进入新兑付方案的兑付环节，兑付期间按照“展 18 期”的计息方式支付利息。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告所提供的案涉平台截图、银行账户流水凭证、案涉平台发布文件、保证函、判决书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笔录在案为凭，这些证据材料来源及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有效、与本案待证事实存在关联性，均予以采信。被告赵国栋、智源公司未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权利。

本院认为：案涉平台由被告智源公司运营及管理，原告在该平台上从事投资理财活动，原、被告之间形成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委托理财到期后，被告应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归还本金及支付收益。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原告剩余未兑付本金为 252055.74 元，原告待收收益为 78369.76 元，2021 年 11 月 26 日后案涉平台再未向原告进行兑付。故对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智源公司偿还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共计 252055.74 元(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益 78369.76 元，共计 330425.5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因该平台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优化钱包金融兑付方案的说明》已明确所有未到期定期项目将最晚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全部提前结束，并进入新兑付方案的兑付环节，兑付期间按照“展 18 期”的计息方式支付利息（年化 10%），该约定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故对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智

源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8 月 11 日原告尚有到期未兑付本金 255655.59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止（共 18 个月），按年利率 10% 计算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案涉平台未按上述约定向原告兑付，已构成根本违约，但因案涉平台逾期并未超过 5 年，故本院对原告请求以原告尚有到期未兑付本金的数额 252055.74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开庭时（2022 年 3 月 28 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因被告赵国栋已签订《保证函》，承诺自愿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对原告请求被告赵国栋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赵国栋、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共同返还原告林弘一到期未兑付本金 252055.74 元（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益 78369.76 元，共计 330425.5 元；

二、被告赵国栋、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生效后 15 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林弘一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止（共 18 个月）的利息 38313 元（以 2020 年 8 月 11 日原告到期未兑付本金 255655.5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的逾期利息 15738 元（以开庭前原告到期未兑付本金 252055.74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984 元，由原告林弘一负担 50 元，被告赵国栋、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8934 元。

本案法律文书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不得有转移、隐匿、损毁财产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当事人如有以上行为，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靳三波
审 判 员 张海斌
审 判 员 李保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巩佳晨
书 记 员 郭 慧